

九、指導機關代表致詞：(略)

十、工作報告：

(一) 本會前董事吳明清先生、游文德先生及王光賜先生等 3 位因職務異動，奉行政院核定聘任李坤崇先生、丁育群先生及陳道雄先生等 3 位接任，並已完成法人變更相關事宜，請備查案。

決定：准予備查。

(二) 本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如附件 1, P6)，請 鑒察案。

決定：准予備查。

(三) 本會 93 年度「工作計畫」中第 1 案有關「續辦防災社區」，已於 93 年 5 月 19 日召開評審會議，於 93 年 6 月 30 日與該計畫承辦廠商簽訂委辦計畫契約書，總研究經費為新台幣 100 萬元，研究期間為 93 年 7 月 1 日至 94 年 6 月 30 日，於 93 年 7 月 5 日撥付第 1 期委辦款項新台幣 30 萬元(總研究經費之 30%)，於 93 年 12 月 28 日完成期中報告之審議，請備查案。

決定：准予備查。

(四) 有關艾利颱風重創台灣，本會擬比照七二水災賑助模式辦理，將賑助金額調高 1 倍，已於 93 年 9 月 1 日以傳真方式諮詢各董事、監察人，並獲過半數同意通過，請備查案。

決定：准予備查。

(五) 有關為因應災民實際需求；配合政府緊急應變措施，修正本會「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核給要點」；增列「租屋賑助」部分，已於93年9月1日以傳真方式諮詢各董事、監察人，並依回傳意見修正後報主管機關備查，請備查案。

決定：准予備查。

(六) 謹提本會93年度「工作報告」乙份(如附件2, P9)，請鑒察案。

決定：

1. 洽悉。
2. 請於會後依程序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3. 在接受捐款部分除以電話連繫外，請再以書面函謝捐款人，並提供本會賑助情形，俾獲捐款人瞭解與信賴。

(七) 本會續聘日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國榕會計師為財務、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93年度簽證費為新台幣80,000元，請備查案。

決定：准予備查。

十一、討論事項：

(一) 謹提「本會會徽使用及印製規定(草案)」(詳如附件3, P13)，請審議案。

決議：

1. 原則通過，如各董事、監察人尚有其他指正意見，請於會後一週內給予書面意見，俟本會工作人員據以修正後實施。
2. 請將本會會徽循相關程序辦理著作權登記，以臻

周全。

(二) 有關本會 93 年度第 1 學期「助學金」申請案（詳如附件 4，P14），請備查案。

決議：

1. 准予備查。
2. 爾後召開會議時，請於會場提供本會相關要點規範供與會人員參閱。

(三) 有關本會「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核給要點」之賑助金核撥程序及狀況，是否必要修正，請審議案。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如有需要再適時提出修正補充之。

(四) 有關本會賑助核給要點之 7 人審查小組中游董事文德之出缺應如何遞補，請審議案。

決議：由丁董事育群接任。

(五) 謹提本會 94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詳如附件 5，P15），請審議案。

決議：

1. 原則通過，俟政策方向決定後，如有必要再修正調整之。
2. 本會係賑災基金會如辦理重大天然災害賑災未能彰顯具體績效，似有欠當，請連繫主管機關內政部明確告知本會定位與未來賑助方向。
3. 「補助救災救護志工團隊添購簡易裝備器材」除將申請補助審核要點上網外，並請函知各相關單位。

(六) 謹提本會 94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詳如附件 6, P16), 請審議案。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本會經費存款部分, 請業務組先徵詢、瞭解各銀行現行利率條件, 將大部分存款改為定存方式辦理, 以爭取更高的孳息; 本案授權董事長及執行長決定, 並提報下次會議備查。
- (七) 謹提本會 93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含「資產負債表」、「經費運用情形概況表」、「基金收支報告表」及有執照之專業會計師出具「查核財務報告書」等資料共計 5 種各 1 份, 如附件 7, P17), 請審議案。

決議: 請依與會人員提示意見將助學金發給之實際金額與相關之支出分開列支, 調整後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十二、臨時提案:

案由: 為實踐本會捐助章程暨定之任務並展現本會災民賑助之實質效能, 爾後如遇天然災害, 受災區有需災後住宅重建時, 本會擬予以配合辦理。是否有當? 敬請 討論。

決議: 原則通過, 請業務組研議相關細節之具體建議提下次會議討論。

十三、散會: (14 時 30 分)